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暫停買賣 公眾持股量

應雅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截止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49,775,5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49,77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7.44%。因此，經轉讓發售股份之過戶登記處妥善登記後(就已收到的有效接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預期將降至約12.56%，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已發行股份之25%)。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注釋1，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之至少25%將由公眾持有，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姜峻偉先生及樊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